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「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，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，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；兼營證券業務部分，確實依據「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，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。茲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、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，除附表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，並對外公開。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、隱匿等不法情事，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。

謹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　　事　　長：　　（簽章）

總　　經　　理：　　（簽章）

總　　稽　　核：　　（簽章）

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：　　（簽章）

資　訊　安　全　長：　　（簽章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中華票券金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（基準日：112 年 12 月 31 日）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無。	無。	無。